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師生座談會學生意見處置說明表

學生提問問題	答覆單位	處置說明
<p>申請學碩一貫學程，被通知要繳學分費 3,000 元，自覺奇怪再向學校詢問，學校回復：同學要主動反映，通報過後系統才會修改為 1,400 元。此制度覺得不合理，如果同學沒有反映就要繳 3,000 元，為學生權益，建議系統要主動變更。</p>	進修部	<p>一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(如附件 1)未規範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日間部研究所學分費之收費標準，故本部依日間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表內碩士班學分費收費(如附件 2)，並以人工方式於系統內更新繳費單。若學生未主動提出其五年一貫生身分，本部仍會於學期中進行統計並更新繳費單，以及加退費事宜。</p> <p>二、比照日間部收費，本部將提案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」。</p>
	電算中心	<p>如修法通過，若需修改程式請填寫程式修改單修改。</p>

學制	工學院(理工學院)	理農學院(農學院)	理農學院(生命科學院)	文法學院(師範學院)	文法學院(人文藝術學院)	商學院(管理學院)
學雜費基數	11,880	11,448	11,880	10,152	10,584	10,584
合計	11,880+1,458* 學分數	11,448+1,458* 學分數	11,880+1,458* 學分數	10,152+1,458* 學分數	10,584+1,458* 學分數	10,584+1,458* 學分數
103 學年度 收費基 準	11,000+1,350* 學分數	10,600+1,350* 學分數	11,000+1,350* 學分數	9,400+1,350* 學分數	9,800+1,350* 學分數	9,800+1,350* 學分數

註 1：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標準。

註 2：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(所)、視覺藝術學系(所)、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所)、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(所)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。

註 3：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(所)自 104 學年度入學者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。

註 4：大學部收取學費與雜費。延修生九學分以下(含九學分)，僅繳學分費；修十學分以上者，繳全額學雜費。

註 5：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研究生學分費(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，開學一個月後繳交)，如僅修畢業論文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繳學分費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，得不繳學雜費基數，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

註 6：音樂學系(所)學升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,180 元，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 5,590 元。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。

註 7：平安保險費 206 元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。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下學期結束後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畢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